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415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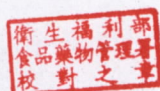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liyu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